

他是博学多才的军工专家，还是诡计多端的秘密间谍？一念之差，他如何从国防军工领域的青年才俊，变成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安插在我核心要害的“钉子”？今天我们深度解析国家安全机关破获的张某革间谍案，揭露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我开展滋扰拉拢策反的卑劣手法，起底军工专家沦为境外间谍的犯罪历程。

青年才俊 难抵围猎

张某革曾是一个朴实的农家子弟，家庭贫困仍刻苦学习，1986年考入我国某大学航海工程系，就读于自动控制专业，大学毕业后被分配至某军工单位工作，主要从事军工技术研究，曾带领团队，为国家科技进步立下了汗马功劳。2004年，张某革赴境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期间，借助军工专家身份结交了某国专家 A，并私下保持联系。2011 年，受 A 帮助，张某革获得了赴境外某知名大学访学的机会。至此，张某革进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工作视线。2011 年 11 月，张某革抵达该国，入关伊始即被境外海关工作人员盘查、讯问。

2012 年 2 月，在境外参加某国际会议期间，经 A 及其助手介绍，张某革结识了一名自称国外海军研究室的男子杰克。此后，杰克经常单独约见张某革，带其旅游观光、休闲娱乐，辅以豪车接送、高规格宴请、大额赠礼等方式，充分满足张虚荣心，从而迅速建立信任，拉近彼此关系。杰克还允诺要为张的女儿赴国外留学和取得居住



张某革在看守所接受讯问

权提供帮助。“天上掉馅饼”的好运让张某革沉浸其中。

甘为“钉子” 自食恶果

正当张某革在金钱和利益的巨大诱惑下难以自拔时，杰克突然撕下伪装，露出真实面目，表明自己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的身份，希望与其进行合作。张某革一时惊慌失措，并未立即答应对方的合作请求，但经杰克劝解、诱导、怂恿，并保证情报联系渠道安全，张某革的内心开始发生动摇和变化，最终答应了合作请求，履行了参谋手

军工专家因何成为境外间谍？

续，甘愿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在我国国防军工领域的“钉子”。回国后，张某革就开始不遗余力地搜集我国军工情报，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了大量我军工领域核心技术机密，对我国家利益造成巨大危害。

2013 年 12 月，经严密侦查，在掌握犯罪证据基础上，国家安全机关在张某革即将赴境外与间谍情报机关人员会面前夕，及时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在国家安全机关讯问期间，张某革态度恶劣，百般抵赖，自认为国家安全机关不会掌握其在境外加入间谍情报组织的情况，最后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不得不供认自己的违法

犯罪事实，丧失了坦白从宽的机会。最终张某革因犯间谍罪被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涉外活动增多，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勾联、策反我重点单位人员，实施间谍情报活动也愈加猖獗。各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重点涉密岗位人员，要自觉提高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要依法依规规范工作。要依法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必要的安全检查，及时反映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情况，落实好各项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要自觉接受国家安全机关和所在单位行前教育、归国访谈等，认真填写相关登记备案表，不隐瞒、不漏报，便于国家安全机关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要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应对不明身份人员要多加防范，在涉外交往中要洁身自好，多些警惕，避免落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布置的陷阱；在与境外人员进行文化、学术交流时，注意遵守保密规定，不要为了蝇头小利泄露涉密信息，不要贪恋过于轻松获取的利益，避免吞食诱饵，最后难以摆脱。

要提高反间谍防谍意识。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公务出国境团组人员不要违规脱离集体单独外出活动。要遵守所在国家法律，避免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留下可乘之机。如遇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攀拉策反，应避免慌乱，有理有据予以拒绝，必要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求助和报告，归国时应及时直接或通过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处心积虑的“秘密审查”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逐渐增多，一些国内专家学者因工作需要经常赴境外考察、开展实地调研。与此同时，境外间谍情报机关高度关注我专家学者出国（境）情况，甚至伺机以威胁恐吓等卑劣手段进行拉拢策反，妄图窃取我国家秘密。

威胁恐吓 被迫“合作”

李某是我国某领域专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高端科研成果，著述颇丰，享誉海内外。一次，李某因工作需要，持护照赴某国开展实地调研，却没想到原以为十分正常的公务出行竟落入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窃密“陷阱”。到达后不久，该国间谍情报机关就借检查出入境证件为由约李某会面，并在会面现场以其所持证件存在问题，可能从事危害该国国家安全活动为由，胁迫李某前往隐秘场所开展“秘密审查”。审查期间，该国间谍情报机关态度强硬，粗暴搜查并扣押李某个人物品，诬称李某的调研工作实

为开展情报搜集等危害该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李某起初还据理力争，拒绝承认对方安插在自己身上的莫须有罪名，但在对方长时间以“不保障其生命安全”和“终身监禁”等威胁恐吓下，李某为确保自身人身安全，只得被迫签署“自愿”与该间谍情报机关合作的协议，并按要求向该国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了一些内部科研信息。

主动报告 免于处罚

回国前，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对李某紧追不舍，以“合作协议”和李某前期提供的内部科研信息等为要挟，命令其回国后继续按特定联络方式提供情报，否则将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

李某深知，如果出卖国家秘密不但将葬送多年学术研究心血，还将给我国科技安全带来巨大威胁隐患。李某回国后，内心深感不安自责，不愿再向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提供任何危害我国家安全的消息，并第一时间与国家安全机关取得联

系，详细说明其在境外遭遇情况，特别是被胁迫参加间谍组织、提供情报的来龙去脉，并主动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对自身行为给国家安全造成的损害表示强烈悔恨。

国家安全机关经缜密侦查、综合研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对李某作出不予追究决定，并将为其后续工作提供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如实说明情况，并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予追究。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出国（境）人员在境外留学、出访、旅游期间，要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和反间谍防谍意识，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自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法律规定，了解掌握相关风土人

情，依法办事，坚守底线，避免掉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设置的“陷阱”，精准识别其“合法”外衣下的非法勾当。

若发现被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或执法机关栽赃陷害，借当地法律之名行策反发展之实，不要紧张，沉着冷静，妥善应对。如涉及语言问题，可寻求翻译协助，切勿随意回答。如提问内容涉及我国家秘密，应当向其申明并拒绝回答，坚决表明立场，不收取对方提供的任何财物，不签署任何文件，坚持要求联系我驻外使领馆申请领事保护，要求与我使领馆人员会面，防止落入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设下的圈套。

在境外受胁迫或受诱骗参加间谍组织、敌对组织，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入境后应第一时间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www.12339.gov.cn 互联网举报电话或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电话等方式联系国家安全机关，反映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切不可心存侥幸、隐瞒不报，否则将难以摆脱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魔爪，最终坠入犯罪深渊。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